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a)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3)通过]

64/13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 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表示大力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情况下, 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 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 第一章, A 节;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⁷上作出的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欢迎安理会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⁸

认识到妇女既贫穷又缺乏权力，而且因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同时又无法享受到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强调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和损害或剥夺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并欢迎最近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2.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⁹ A/64/151。

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此外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在开展的编制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手册的工作取得成果，以增强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努力的有效支持；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进展，制定了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并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需要与全系统范围现有各种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密切协商，加速联合国系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并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全球性瘟疫；

5.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在其下一次信托基金战略中确定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在最后完成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后，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 2015 年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强调**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充足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支助和资源，以使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能够分析资源流向，评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这些工作并拟订关于如何以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的建议，此外呼吁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建议提出后迅速作出反应；

8. **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¹⁰ 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

¹⁰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9. **又欢迎**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通过一套临时指标，¹²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10.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及随后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其近期为执行第 63/155 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就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料，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一章，B 节，第 40/110 号决定。

¹² 见 E/CN.3/2009/13，第 28 段。